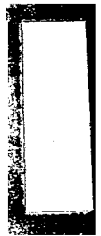


陸軍部審定

騎兵鞍具保管法

武學書局出版



251  
83



3 2285 7204 0

陸軍部審定

騎兵鞍具保管法

北京武學書局出版

版權  
所有

騎兵鞍具保管法目錄

總則

第一章 分解及結合法

第一節 騎兵鞍具之分解及結合

第二節 官長鞍具之分解及結合

第二章 管理法

第一節 關於管理應注意之各件

第二節 關於存儲應注意之各件

第三節 檢查法

第三章 拭淨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拭淨所用脂油

第三節 普通拭淨法

第四節 精密拭淨法

第五節 在庫物件之拭淨法

# 騎兵鞍具保管法

墨守仁編

岳宗毅修

王文清校

##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主示陸軍學堂保管鞍具之方法

軍隊鞍具之保管亦須準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本書內所稱之鞍具概係新式騎兵鞍具

(日本式)  
(乘馬具) 馱馬具及轆馬具等

第三條 新式官長鞍具及現用之中國式鞍具其保管

法均須以此書爲準施行保管

第四條 欲使鞍具之保管確實無誤當先熟悉分解結合兩法按之須鄭重管理並揩拭須處處乾潔

第五條 有保管鞍具之責者須常常注意於存儲之狀態嚴行監視拭淨尤宜時時檢查爲要

### 第一章 分解及結合法

第一節 新式騎兵鞍具之分解及結合

第六條 新式騎兵鞍具部具合成(參照第一圖)

其一 鞍具 細列如左

鞍鞍骨 鞍皮及 鞍繩均在內 鞍鐙 鐙皮 肚帶 勒

鞍囊 蹄鐵囊 縛囊革條 縛具革條

其二 附屬品 細別如左

鞍下毛氈 雨衣 旅囊 馬糧囊 麥囊

飲馬器 野繫勒

第七條 鞍之分解及結合

鞍締由鞍身之解開法須按左列之次序行之

一 將馬鞍倒放於地上

二 將鞞革由鞍囊托環解下

三 將鞍締托革之結節解開

四 將鞍之前橋鞞室脫下

騎乘鞍具保管法



五將居木由鞍尾室脫出

鞍締結著於鞍身之法與解開之次序相反行之即可  
但將鞍締裏布之中央不填毛處接着鞍骨須務避生  
皺皺而鞍締托革之端末插入鞞革之下爲要

第八條 鐙鐙皮及肚帶之脫下及裝著

脫下鐙及鐙皮之法將鐙皮由鐙皮托環解下將鐙由  
鐙皮解下而肚帶則由肚帶托環解下即可

裝著鐙及鐙皮之法先將鐙皮穿入於鐙更將鐙皮由  
下穿鐙皮托環以結著鐙皮接簪環於鐙皮托環即可  
而肚帶則將其簪環結著肚帶托革但帶革必須平列

第九條 勒之分解

解勒之法將轡鎖由鉤脫下（鉤將大勒銜由頰革脫下後離脫之）而後行解開如左

大勒韁及小勒韁先解簪環之結節而後由銜之環解下大勒銜從前頰革之結節解下小勒銜則從後頰革之結節解下

咽革解其結節由額革之革環及頤革上端之革環脫下

鼻革解其結節由頤革及前頰革之革環脫下如此則頤革亦自脫下

前頰革從頂革前枝革之結節解下後頰革則從頂革後枝革之節結解下即可而頂革則由額革之革環脫下

第十條 勒之結合（參照第二圖）

結合勒之法與分解之次序相反行之即可但須注意於左列諸件爲要

結合鼻革之法由後頰革之內方起將其對扣革（無簪環之一端）由左方前頰革之革環穿至右方前頰革之革環而後更過頤革之半圓形環與革環之間而引之但該半圓形環必須在鼻革之後方爲要

咽革則將其對扣革由左方穿於頤革上端之革鑲以俾在頂革之下方

小勒銜俾銜身凸彎之處向下方大勒銜則俾下端之鑲在於後方

小勒韁使其對扣革在頰革結節之後方由內向外穿小勒銜之鑲

大勒韁使其對扣革由內向外穿大勒銜下端之鑲轡鎖之鉤使其屈曲部之端末在後方而將其圓鑲部由後方與內方鉤於大勒銜上端之鑲

第十一條 裝著豫備野繫韁之法須當未解開勒時先

將韁由頤革之半圓形鑲脫下

裝著豫備野繫韁於頤革之法則將一韁(甲)之締鑲穿他韁(乙)之締鑲及頤革之半圓形鑲更以他韁(乙)之他端穿其(甲)締鑲以固緊之而既經裝鞍後則將兩韁端縛著於左鞍囊之縛囊革條

### 第十二條 鞍囊之離脫及裝著

將鞍囊由鞍脫下之法則須解脫縛囊革條更將駐革由鞍囊駐鑲脫下

裝著鞍囊之法則將頸上革托鑲置於前方餘包綴革孔於鞍囊駐革插於駐革將縛囊革條之對扣革由後

方逐次穿後部之鞍囊托環縛囊之環革及前部之鞍囊托環等更由鞍囊蓋之對扣革內方(下方)結著替環

第十三條 蹄鐵囊(馬掌囊)之離脫及裝著

脫下蹄鐵囊解側方扣革之結節將此由托環脫下更將鈎革由其托鉤脫下即可

裝著蹄鐵囊與離脫之次序相反行之

第十四條 雨衣及旅囊之離脫及裝著

將雨衣由鞍尾卸下須解縛具革條

裝著雨衣於鞍尾之法須將托革縛具等均捲入其內

折之八層而後因縛具革條以結著於縛具托環若欲用之則以其托革結著鞍囊之雨衣托環即可

脫卸旅囊之法解旅囊托革之結節將此由托環脫下將連帶布之孔由托鉤離脫解飲馬器締紐以脫下飲馬器即可

裝著旅囊之法與脫卸之次序相反行之但將連帶布孔由蹄鐵囊上鉤於托鉤而以飲馬器裝著但器底向外方爲要

第十五條 野繫勒之分解及結合(第二圖)

分解野繫勒之法將野繫繩由野繫銜之環脫下更由

簪環解下而將野繫銜之字形環由簪環解下

次將咽紐由右頰鈕之締環及頤紐脫下而解項紐之右締環與右簪環之結節更由項紐之右締環脫下於是項紐由額紐脫下

結合野繫勒與分解之次序相反行之

## 第二節 官長鞍具之分解及結合

第十六條 官長鞍亦大別爲二卽鞍具及附屬品是也官長鞍與騎兵軍鞍其相異之處卽官長鞍在鞍具上缺蹄鐵囊在附屬品上則缺雨衣野繫勒而另加外氈馬鞭及鞍囊覆等「第四五六圖」



第十七條 官長鞍之分解及結合

官長鞍較騎兵軍鞍裝卸複雜非鞍匠則難將鞍締由鞍身脫下是以僅能自行裝卸雨衣架子耳

雨衣架子係以二個螺釘旋緊鞍骨者故以螺子向右或左捻轉隨之得緊著或離脫架子

第十八條 鏡皮及肚帶之卸裝法無異騎兵新式軍鞍

第十九條 勒之分解

此法與騎兵軍鞍大致相同只軍裝及禮裝之時於項革上部裝著預備轡鎖而平時則與鼻革一併省略之

「第六圖」

第二十條 鞍之結合

此法亦與騎兵軍鞍大致相同

第二十一條 鞍囊之脫下及裝著

將鞍囊由鞍身脫下之法解開縛囊革條將鞍囊鐵骨由骨匣脫下

裝著鞍囊之法將兩側鞍囊鐵骨插入鞍之鐵骨匣將縛囊革條之對扣革由後方向前方先穿鞍囊之縛囊銀革次穿鞍囊托銀纏繞鞍囊二次而於蓋下結著簪銀又所在前橋上之二個鞍囊托銀亦同前項將縛囊

革條對扣革穿之而後於鞍囊連帶革上部結着簪環

(第四圖)

第二十二條 旅囊之裝着及離脫

裝着旅囊之法將旅囊連帶革載於雨衣架子之上部將上方之旅囊托革穿鞍之托環以結着簪環又前方旅囊托革當裝鞍時須穿肚帶離脫則與裝着之次序相反行之

第二章 管理法

第一節 關於管理應注意之各件

第二十三條 當鞍具揩拭淨潔時或存入庫內等時其

分解及結合之法即按第一章所示行之但鞍及野繫勒（勒韁及銜不在此中）須待連長及兵器委員之允許勿得隨意濫行又有管理之責者經命行裝卸後必須檢查

第二十四條 常用之鞍須以每個與其附屬品一併掛於廐舍之托架上爲法若未設托架則宜以前橋爲下倒立之於床板上是時須將鞍囊脫下決不許將鞍締平置而以他鞍重積於其上

第二十五條 在所用鞍具中須另擇其於日日操演毫無緊要之部具存置於庫內爲要

第二十六條 雖在野外時而鞍具亦萬不可觸冒雨露  
第二十七條 當用鞍下毛氈之時須將接觸馬背之面  
常與接觸鞍下之面替換翻反爲要

第二十八條 裝填物件於鞍囊及旅囊之法必須充填  
均勻決不可偏填於一部致使囊面呈露稜角等

第二十九條 鞍具有破損之處雖甚微小亦須速加修  
理決勿漫然不顧

因傷損或偏歪致變其原形之革具勿得因循仍就其  
變形使用之甚者卽加修理小者須據拭淨法以矯正  
之

第三十條 鍍皮肚帶及他之革條等類其長若不合宜須速加修理勿得卷縮而用之

第三十一條 鞍締之填毛凝硬或消耗以致不平合於馬背或締中發生蠶虫等時須速新換其填毛爲要

第三十二條 麻製之器具其染色落盡時須復加浸染卽雨衣塗抹亞麻仁油旅囊野繫勒馬糧囊等用櫛皮煎液或梯汁等塗爲褐色

## 第二章 關於存儲應注意之各件

第三十三條 庫內空氣務使便於流通俾得常保其乾燥潔清並避日光之直射門窗須時常關閉擇晴明之

日俾之時時換氣通風

第三十四條 鞍具懸掛於托架棚及梁釘等處則須由庫壁離隔若干距離俾免革具磕碰之虞

第三十五條 凡革具存儲庫中者務須分解各部如簪環托革等類尤應不相結著爲要

第三十六條 鞍勿堆積須掛於托架上

革條須斟酌其重量按類甄別每種一束十條乃至二十條用麻絲或條紐穿簪環以懸掛於梁釘上

第三十七條 麻繩類最忌結束務須垂下

鞍囊旅囊馬糧囊麥囊及雨衣等以掛於竹竿類上爲

宜否則將五個乃至十個爲一束懸掛於梁釘上  
飲馬器須堆積架上並屢次使空氣流通或緊張麻繩  
以懸垂於庫中亦可

第三十八條 不鍍錫或塗抹之鐵具類須塗抹礦脂穿  
環以竹而後懸垂之否則宜排列架上用潔清布片以  
覆其上

第三十九條 毛氈類須於庫中一隅日光不達處平展  
於地上約五十生的板臺上每約五張插入所浸染片  
腦或的列賁油之紙或拿普答林等重疊堆積而後覆  
以潔清布片否則納之於箱中加防虫劑嚴密閉鎖亦



可

第四十條 凡庫中所存鞍具須將其新製者與舊製者及時常用者與永不用者按類辨別以行存儲

第四十一條 庫內存儲器具須時時檢點以查核其有無發黴並脂油存否尤應注意鼠嚙是爲至要

### 第三節 檢查法

第四十二條 檢查鞍具之法係將鞍具各部是否有傷損或變形之處革具之脂油合度否鐵部是否生鏽及修理法是否合式等事詳加檢點若查出有缺點之處則須將管理或拭淨之各要項舉明俾之注意或速加

## 修理

第四十三條 欲行細密檢查須將鞍具各部分解而每部能整頓陳之是爲至便

第四十四條 當檢查馬鞍各具尤應注意之各件如左

一 鞍骨是否有破損之處

二 鞍締之填毛是否有爲毛不多致生皺皺者或無消

損填毛發生繡虫等事

三 革具之縫絲是否無腐朽而破綻之處

四 托革及托環是否不破損而能確實結著

五 轡鎖完全否特其鉤之狀態如何

六鞍下毛氈是否不破綻而乾燥且修理精確

七布部及麻具是否潔清而常能乾燥

八野繫勒之結合是否完好而無破損之處

第三章 拭淨法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五條 鞍具拭淨法之要旨在除去塵埃污垢銹  
黴並塗抹脂油以防其損敗

第四十六條 凡革具須常使之鞣軟平滑其保存完全  
塗脂合法者試將革屈折色雖稍變而不生龜裂俟將  
革復原形其色亦復常毫無變異

第四十七條 凡摩擦鍍錫或染塗之鐵具而剝脫其塗料或欲美革具外觀塗用酸類等最嚴禁之

第四十八條 革具塗抹脂油須由其裏面施之若用多量脂油合歸一次塗抹則莫若以浸脂之布片徐徐摩擦用少量脂油塗抹數次俾可均勻吸收

若塗脂過度則不僅污損被服裝具且易招塵埃俾革具之變形更甚并腐朽縫絲

第四十九條 在濕潤之季候塗脂之度宜減且屢行拭淨以防發黴

第五十條 拭淨所用布片之類須極淨潔並時時澀濯

爲要

第五十一條 常用鞍具之拭淨法雖分爲普通及精密兩法然舉示其要領且概定應行拭淨之時期在保管者宜視鞍具實在情形斟酌行之是爲至要至於存庫器件之拭淨法亦然

第二節 拭淨所用脂油

第五十二條 革具拭淨所用之脂油類如左

一 鯨油 鯨油最適用於革具然鯨油內多有以燥性甚強之惡劣魚油滲混者故應注意選擇用其純精者爲要

二馬油與牛脂或馬油與羊脂配合均勻熱之於微火上十分煉和但牛脂及羊脂之量須於寒冷之候減少炎熱之候增加

第五十三條 酸敗之脂油含鹽油諸揮發油粘著甚強之油及惡劣魚油類決勿塗抹革具

第五十四條 鐵具之防鏽須用鑛油（華攝林）

### 第三節 普通拭淨法

第五十五條 常用之鞍具須於每日使用後即行拭淨

第五十六條 就使用後拭淨法略述如左

凡革具須先除去其表裏兩面之塵埃就中如勒之類

乃接觸馬體部具尤須將其污垢十分拭淨此時先用半乾布片而後用少量浸油之布片屢行摩擦

鍍銜等能經研磨之鐵具須用磨粉磋摩後用乾布拭淨更以浸脂之布片再揩拭之但係塗料之木鐵部及鍍錫之鐵具則唯用乾布拭淨即足

第五十七條 鞍綈肚帶鞍下毛氈等因馬汗濕透者須先藉日光晒乾而後除去其塵埃但在夏期鞍具宜于日光不直射處借風吹乾

第五十八條 蒙冒雨雪或泥土沾污之革具須用布片拭淨後擇空氣便於流通並日光不直射處藉風吹乾

但先於其未全乾之際塗抹脂油待其既已吸收更以乾燥布片拭淨

第五十九條 鞍具除每日於使用後行拭淨之外更須於每一星期據以下所舉要領措拭一次

第六十條 凡革具須將革條由簪環解下行所要之分解先取濕潤布片拭去其塵埃污垢或以揮發油除去著落之油垢而先於其未乾用浸油之布片徐徐摩擦塗抹脂油若夫脂油缺乏之部具塗抹以稍多量之脂油然後須掛之於日光不直射處待脂油已全滲入再用乾燥布片摩擦



第六十一條 革具中應塗抹稍多量脂油之部具即各  
托革（肚帶托革特爲然也）簪環或環所附著之部分革環對扣  
革以及緊接馬體部分等是也

第六十二條 鞍囊蹄鐵囊須特注意以拭淨其裏面又  
其側革須塗抹稍多量之脂油

第三十六條 鐙及銜等鐵具之拭淨法同前項所舉每  
日使用後之拭淨法其有生鏽者須用布片著以磨粉  
纏於軟木片上磋磨之以除去其鏽鏽並塗抹少量蠟  
脂又鍍錫或施塗料之鐵具剝脫其塗料者須塗抹少  
量蠟脂

第六十四條 鞍繮因馬汗着落垢污者須待乾燥後輕輕撲打以除去其塵埃

第六十五條 鞍下毛氈肚帶及大肚帶須候晒乾後將塵埃污垢打去而肚帶則以手揉揉用脂油塗抹帶革

第六十六條 如雨衣旅囊等之麻布類並麻繩類須俟晒乾後用毛刷去塵埃污垢但其附屬革具則由初稍多塗抹脂油晒於日光之下待乾燥仔細拭淨

#### 第四節 精密拭淨法

第六十七條 常用之鞍具除普通拭淨法外各季至少須行一次凡有常時不待拭淨之部分悉當精密拭淨

之或其他因在野外使用日久鞍具致甚污損時其應行拭淨亦要精密

第六十八條 精密拭淨法須按第一章所示各條分解鞍具全部據普通拭淨法之要領及以下所舉方法行之

第六十九條 革之表裏面須用所浸清水布片仔細拭淨特其因與金屬摩擦黑色污垢附著之處及縫綴部之污垢等尤應仔細拭淨但此時不宜摩擦過度以致革面生起纖毛或毀損縫絲爲要若用清水不能拭去污垢則須以軟胰皂拭淨更以清水所澀布片拭淨然

後展伸於空氣便於流通處藉風吹乾（但忌晒日光之下宜於陰處）先於其未全乾塗抹多量油脂待水分悉行蒸發更以乾燥布片摩擦俾油脂油十分滲入革質纖維間並拭去浮游之餘脂

第七十條 變形之須革具納入水桶中歷四五點鐘（但革具二張以上縫合者則須六七點鐘）浸水後再擱置平板上徐徐牽引以矯正之俾復原形但嚴禁用熱水

第七十一條 鞍締之裏布須用少濕毛刷拭淨污垢於日光下晒乾而於五月乃至八月之交以酌列賁油或

并腦油射注於填毛內以預防蟲害爲要

若欲換填毛須將其毛於日光下晒乾更加防軍劑而布革用清水或胰皂水洗浣淨潔待全乾燥後卽行填實

第七十二條 鞍下毛氈甚污損者須以胰皂水洗淨更於清水或流水之中十分澣濯然後藉日光晒乾但洗澣之際若以手揉之或足踏之最爲嚴禁

第五節 存庫鞍具拭淨法

第七十三條 庫內所收藏鞍具須常常注意準普通拭淨法以行拭淨並且須於每年至少二次以上卽雨季

後或秋季等候準精密拭淨法以行拭淨爲要但如用水洗等最嚴禁之

第七十四條 存庫鞍具之拭淨法須擇晴爽之日於庫外適宜之屋蓋下日光不直達處行之

第七十五條 鞍綿內須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兩次注射防蟲油又須時常注意檢查綿面是否不生蟲害之小圓孔或是否不發生小蛾等若認有此等徵候則須速將該庫內之鞍具盡晒乾之就中其蟲害尤甚者新換填毛其小者輕輕撲打後注射防蟲劑

第七十六條 凡防蟲劑插入在毛氈等類其有密閉箱

內者每年春季一次其他者概二次悉新換之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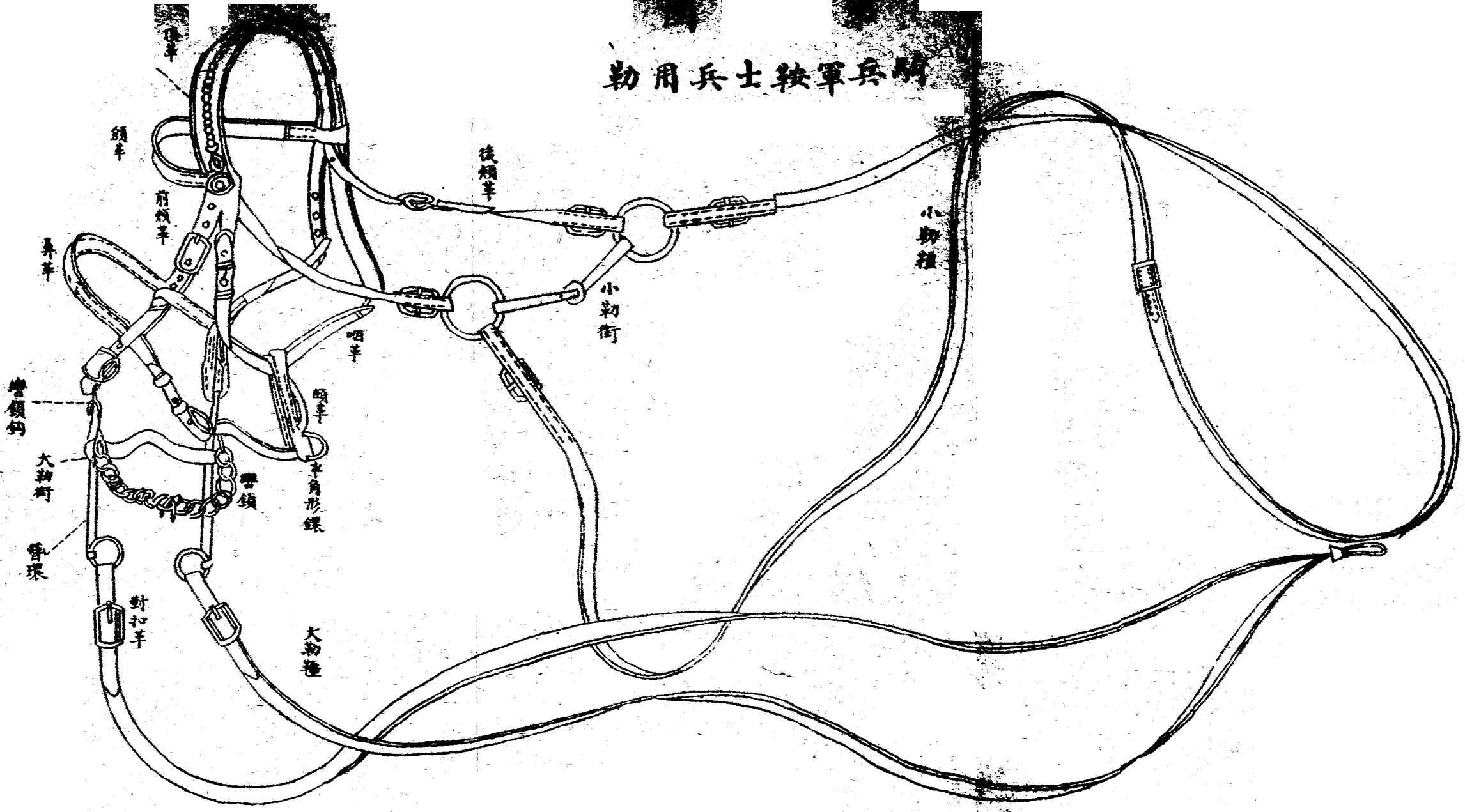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七條 收藏庫中革具生膠狀粘著物者須用所  
含少量揮發油之布片以除去之

第七十八條 鞍具既使用後欲再收藏之須於經精密  
拭淨法後行之是爲至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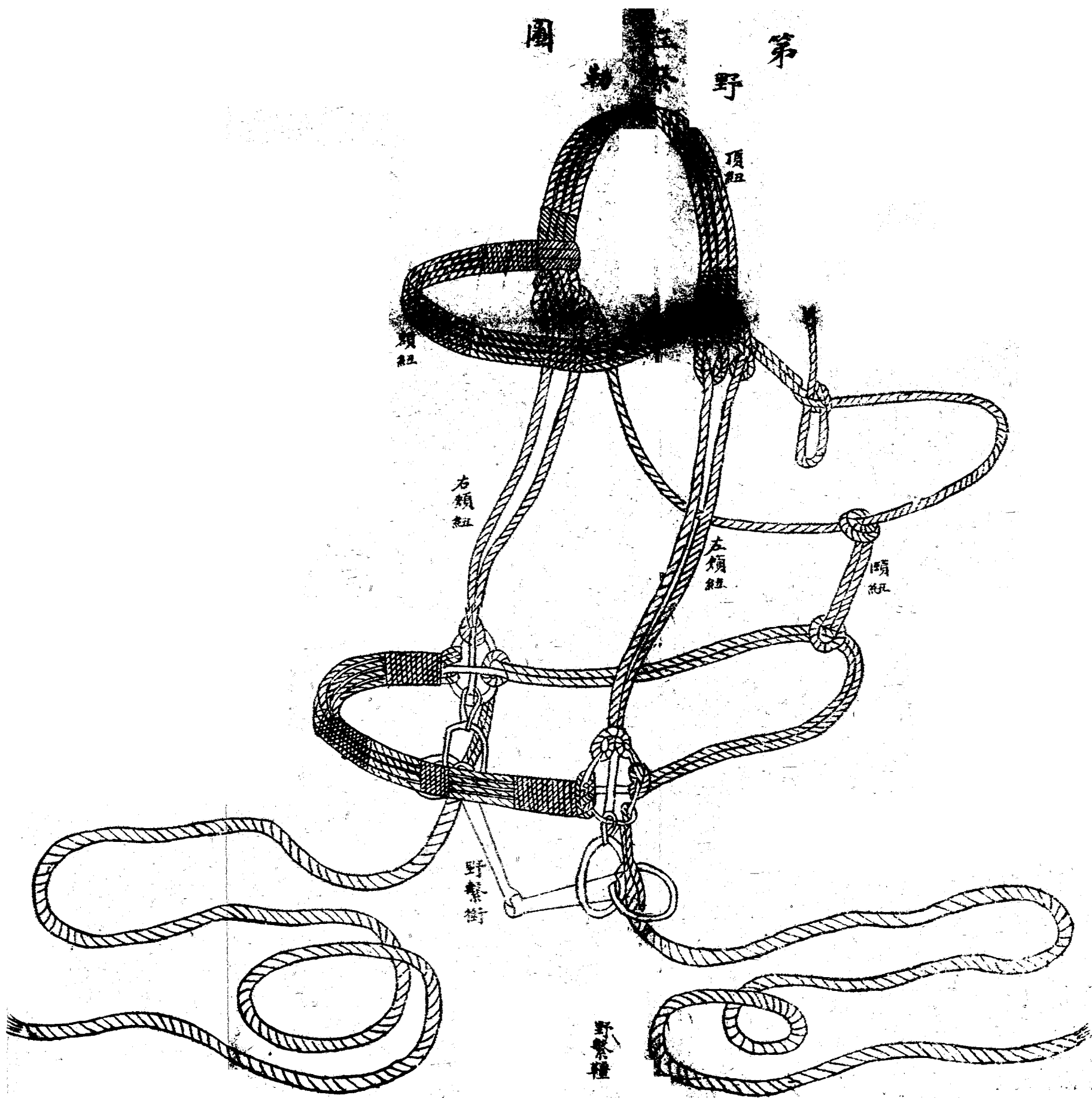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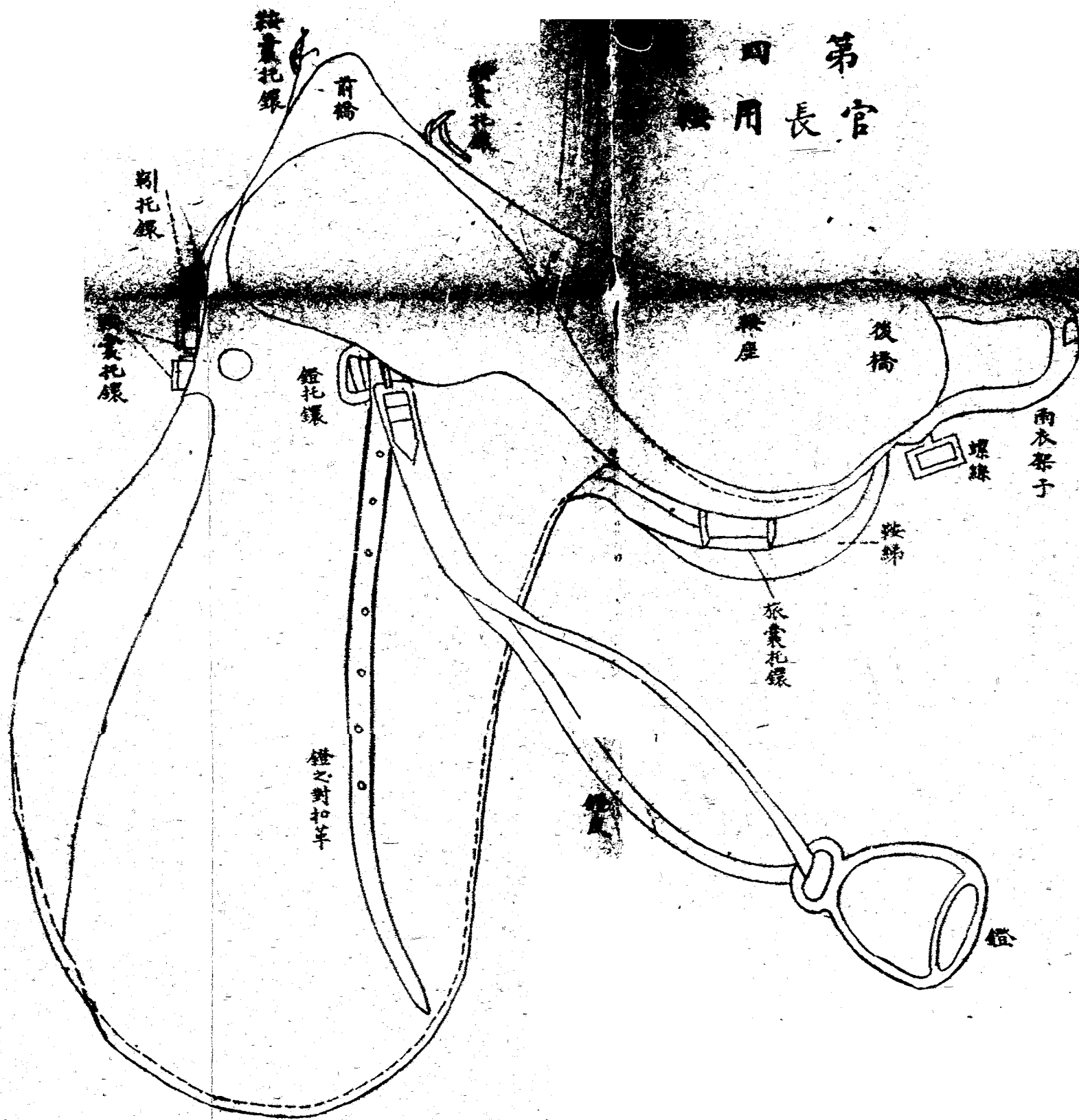
勒用兵士鞍軍兵騎



野 第 圖



第 四  
官 長 用 鞍



鞍囊托環

前橋

鞍囊托環

刺托環

鍔托環

鍔托環

鞍座

後橋

環線

雨衣架子

鞍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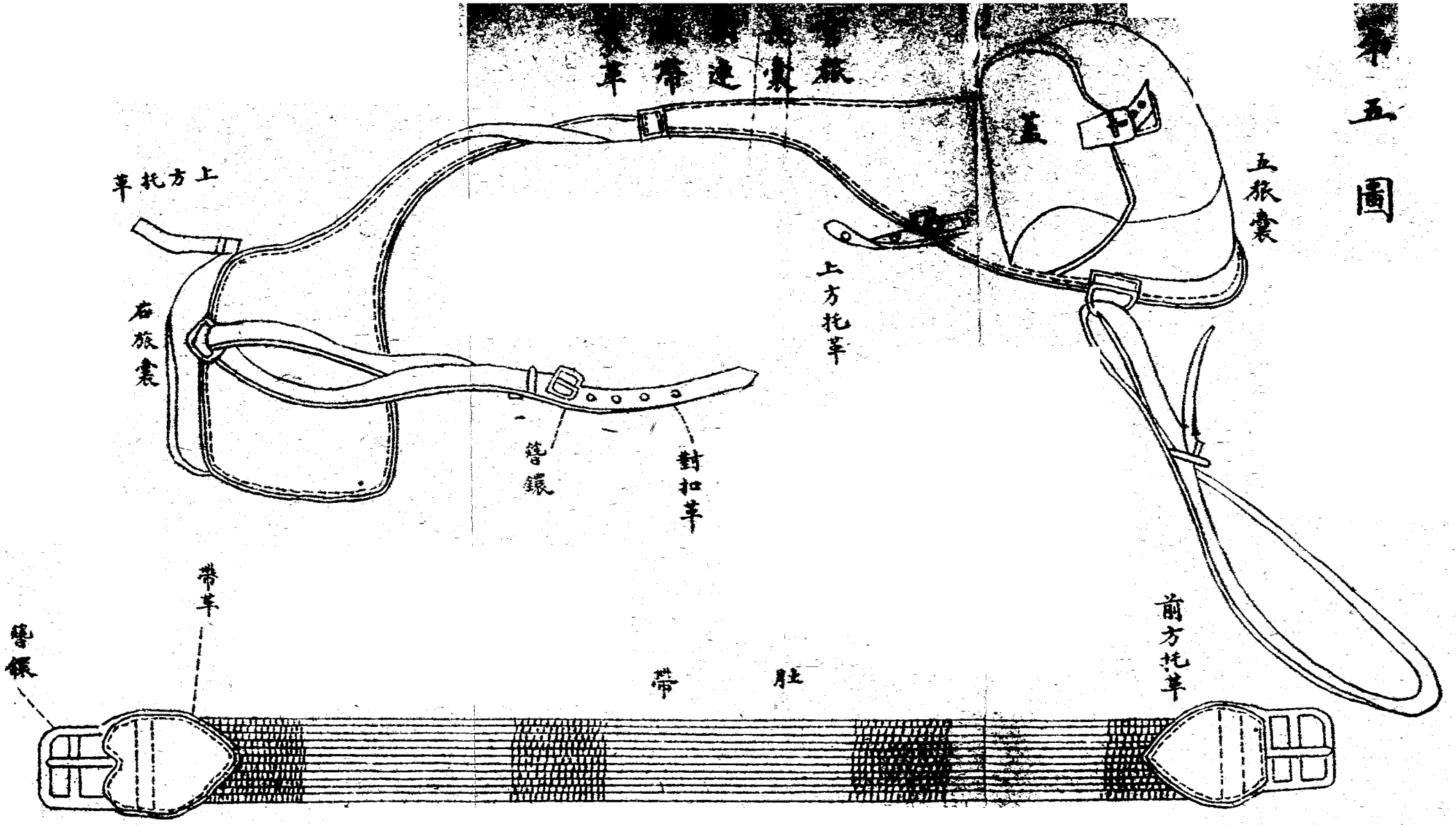
旅囊托環

鍔之對扣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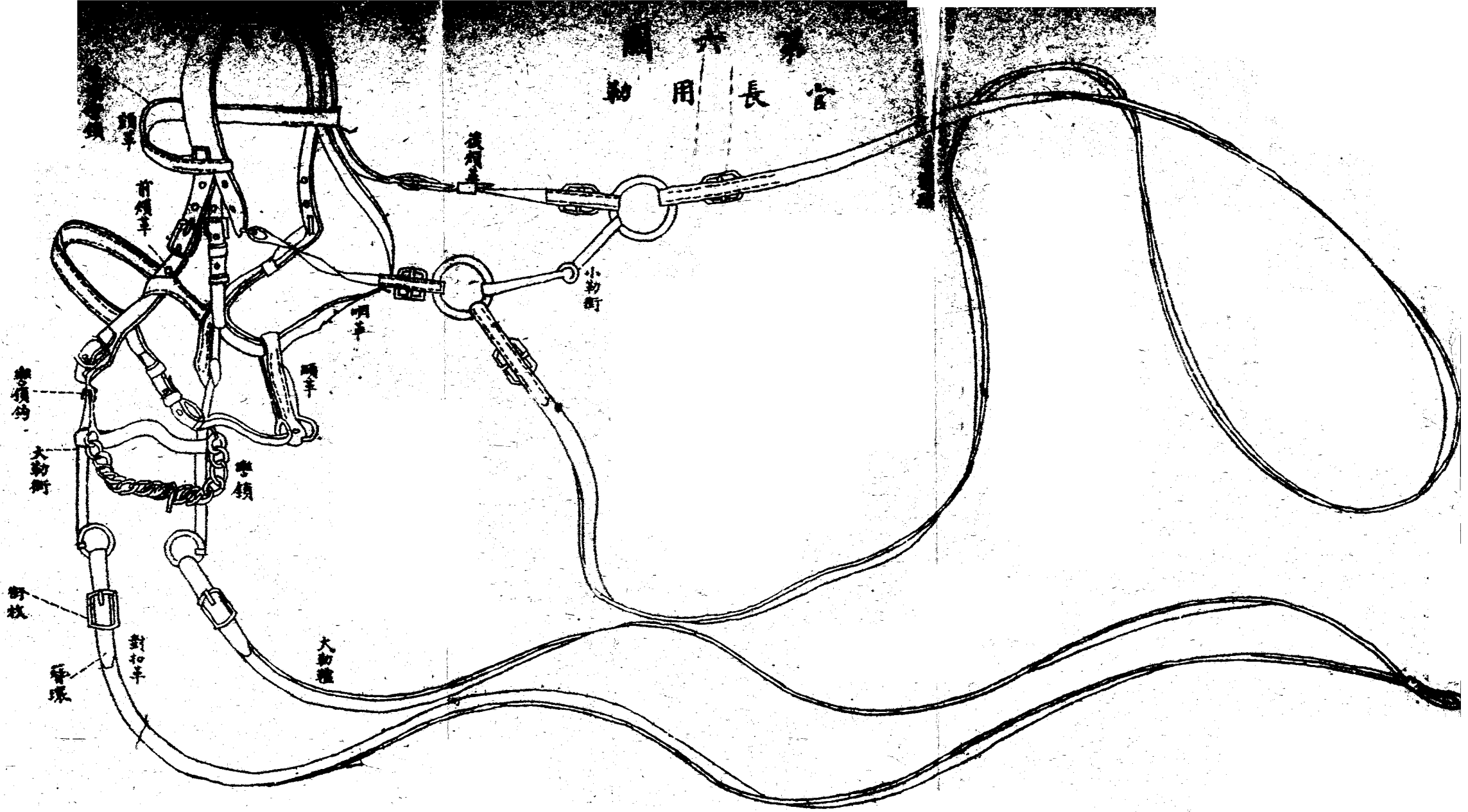
鍔

第五圖

蘇囊連帶革



第六圖  
官長用勒



光緒三十三年春初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再版

騎兵鞍具保管法全冊  
定價大洋一角

經審版所翻必  
部定權有印究

出版者 墨守仁

校正者 武學書局編輯部

印刷者 武學印刷局

發行者

武學書局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  
電話南局一七四二號

57

KBC

G

296.51

83